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8)

內幕消息

擬議將四川睿健醫療終止掛牌

本公告乃由普华和顺集团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擬議將四川睿健醫療終止掛牌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最近收到四川睿健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睿健醫療」)(本公司的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掛牌，股票代碼為874652)通知，告知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四川睿健醫療的董事會決議：(i)擬議自願將四川睿健醫療股票在新三板終止掛牌(「擬議終止掛牌」)；(ii)採取措施保護對擬議終止掛牌持有異議的四川睿健醫療股東的權益(「異議股東保護措施」)；(iii)尋求四川睿健醫療股東授權其董事會處理與擬議終止掛牌相關的所有事宜；及(iv)召開四川睿健醫療二零二六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舉行，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上述事項。

四川睿健醫療為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一家醫療器械公司，主要從事血液淨化醫療器械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約53.10%的四川睿健醫療全部已發行股份，而四川睿健醫療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四川睿健醫療的異議股東保護措施

為保護可能對擬議終止掛牌持有異議的四川睿健醫療股東的合法權益，四川睿健醫療已採取異議股東保護措施，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回購義務人

四川睿健醫療、其控股股東、其實際控制人或其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回購義務人」）將承諾回購四川睿健醫療異議股東持有的四川睿健醫療股份。

(II) 四川睿健醫療的合資格異議股東

合資格回購的四川睿健醫療股份乃指由以下四川睿健醫療股東持有的股份：(a)截至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權登記日已登記為股東；及(b)並無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或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未投票贊成批准擬議終止掛牌的決議案。對於上述任一情形，四川睿健醫療股東亦需滿足以下條件：在適用的有效期間提交書面回購申請；並不處於將會損害四川睿健醫療利益的情況；與四川睿健醫療就回購事項並無尚未解決的訴訟、仲裁或執执行程序；所持相關四川睿健醫療股份並無任何質押、司法凍結或其他轉讓限制；及於相關終止掛牌公告日期（或四川睿健醫療股東知悉擬議終止掛牌日期，如早於公告日期）至四川睿健醫療股份因擬議終止掛牌而停牌期間並無就四川睿健醫療股份進行異常交易或價格操縱。

(III) 回購價格

回購價格將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a)四川睿健醫療異議股東收購相關四川睿健醫療股份的成本價格（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並就除權除息事件作出調整，不包括交易成本）；及(b)如四川睿健醫療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列歸屬於股東的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

(IV) 申請程序及期間

四川睿健醫療異議股東須在其股份從新三板終止掛牌後一個月內，通過親自遞交或郵寄向四川睿健醫療提交書面回購申請連同證明文件(包括身份證明及相關股份的取得成本證明)，並將掃描件發送至四川睿健醫療指定的電子郵箱。如果四川睿健醫療股東未能在該期限內按照規定方式提交回購申請，將被視為已同意繼續持有相關四川睿健醫療股份，及回購義務人對該四川睿健醫療股東將不再承擔任何進一步回購義務。

(V) 回購履行期限

回購義務人須在相關四川睿健醫療異議股東提交有效回購申請之日起12個月內向異議股東完成四川睿健醫療股份回購。

(VI) 爭議解決

對於因異議股東保護措施所引起或與異議股東保護措施有關的任何爭議，各方首先應友好協商解決；若協商不成，各方均可向四川睿健醫療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會認為，異議股東保護措施屬公平合理，且旨在充分保障對擬議終止掛牌持有異議的四川睿健醫療少數股東的權益。有關擬議終止掛牌及異議股東保護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四川睿健醫療於新三板發佈的相關公告。

擬議股份回購的財務影響

由於四川睿健醫療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且即使在擬議終止掛牌後仍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董事會現時預計擬議終止掛牌(如果實施)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運營或綜合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就擬議終止掛牌的進一步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上市規則涵義

於臨時股東大會後，四川睿健醫療將計算四川睿健醫療異議股東(如有)持有的其股份數目及相關回購價格。根據最終獲選定為回購義務人的實體以及從四川睿健醫療異議股東回購四川睿健醫療股份(如有)的最終代價，如果根據擬議終止掛牌程序進行的該等四川睿健醫療股份回購事項分別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參考交易於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下的最終分類，履行上市規則下的適用規定要求。

擬議終止掛牌須待(其中包括)四川睿健醫療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以及完成於新三板的相關終止掛牌程序後方可做實，因此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月娥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張月娥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姜黎威先生及林君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剛先生、陳庚先生及王鳳麗女士組成。